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 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灵宝市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三门峡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方案。2、拟订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实施办法，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制定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则并监督实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3、负责全市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全市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和公共创业服务体系，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实施办法，按规定承办接收大中专毕业生事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办法。4、管理协调全市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工作。5、拟订全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管理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依据国家特殊劳动保护政策制定实施细则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违反人力资源法律法规案件。6、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指导和规范人事管理工作；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措施，参与人才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制度，负责全市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健全博士后管理制度，负责全市

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我市工作或定居措施。7、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全市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福利和离退休办法，拟定全市企业职工工资宏观调控措施并实施监督，发布劳动力市场指导价位。8、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意见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统筹指导全市发展家庭服务业工作。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10、与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做好机关事业单位进人问题的职责分工工作。凭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发的机构编制审核通知单和入减编通知单办理人员录用、聘用（任）调配、工资核定、社会保障等手续。11、与市医疗保障局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社会保障卡制发、管理、应用和服务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提高经办服务效率。

二、机构设置

灵宝市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共设14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事业单位离退休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工资福利科，劳动保障科，劳动保障监察科，劳动关系调解仲裁科，社会保险科，就业促进工作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农民工工作科，人事财务科。下设二级机构：灵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灵宝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灵宝市技工学校。

三、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本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 3 个局属单位预算，具体是：

1. 灵宝市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本级；
2. 灵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 灵宝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4. 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总计 24511.19 万元，支出总计 24511.19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 1836.04 万元，下降 6.97%。主要原因是：财政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支出减少 1836.04 万元，下降 6.97%。主要原因是：财政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收入合计 24511.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1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支出合计

2451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7.36 万元，占 12.39%；项目支出 21473.83 万元，占 87.6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4511.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836.04 万元，减少 6.97%，主要原因是：人均上缴社会养老保险有所提高，财政对社会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 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451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37.36 万元，占 12.39%；项目支出 21473.83 万元，占 87.61%。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3037.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2407.07 万元，占 79.25%；公用经费支出 630.29 万元，占 20.75%。

七、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

理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9.9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7.85%。主要原因是：各劳务协作交流增多及上级督导工作力度加大等。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

（二）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检查工作招待和劳务协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等。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1.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各劳务协作交流增多及上级督导工作力度加大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和其他车辆相关费用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费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630.29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 2022 年减少 148.04 万元，下降 19.02%，主要原因：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我部门2023年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期末，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技校实训车辆）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

用设备 0 套。

(五)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

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24,51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	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141.19	二、外交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公共安全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	1,410.93
五、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七、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2,777.3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	115.3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74.5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29.08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4,511.19	本年支出合计	24,511.1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24,511.19	支出总计	24,511.19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511.19	3,037.36	2,254.98	51.19	731.20	21,473.83	16,817.00	4,656.83
			403001	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3.21	679.21	539.13	27.26	112.81	4.00		4.0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4.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28.17	528.17	421.87		106.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7	13.87		13.8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8	11.58		11.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2	52.12	52.1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1	1.81		1.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6	26.06	26.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09	39.09	39.09					
229	99	99		其他支出	6.51	6.51			6.51			
			403003	河南省灵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02.74	302.74	257.57	6.79	38.38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236.25	236.25	201.01		35.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	5.59		5.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2	25.12	25.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9	12.59	12.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84	18.84	18.84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14	3.14			3.14			
			403004	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1,707.09	1,661.09	1,121.99	17.13	521.97	46.00	46.00	
205	03	03		技校教育	1,341.19	1,295.19	787.94		507.25	46.00	46.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69.74	69.74	69.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3	17.13		17.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6	117.76	117.7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8.23	58.23	58.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32	88.32	88.32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4.72	14.72			14.72			
			403007	灵宝市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6,771.00					16,771.00	16,77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71.00					14,271.00	14,271.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00					2,500.00	2,500.00	
			403008	灵宝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5,047.15	394.32	336.29		58.03	4,652.83		4,652.83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5.20	305.20	251.88		53.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7	37.67	37.67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652.83					4,652.83		4,652.8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9	18.49	18.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25	28.25	28.25					
229	99	99		其他支出	4.71	4.71			4.7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24,511.19	一、本年支出	24,511.19	24,511.19	24,141.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511.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4.00		
其中：财政拨款	24,141.19	（二）外交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五）教育支出	1,410.93	1,410.93	1,060.9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77.30	22,777.30	22,757.3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15.38	115.38	115.38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74.50	174.50	174.5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29.08	29.08	29.08		
		（三十）转移性支出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合计：	24,511.19	支出合计	24,511.19	24,511.19	24,141.1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24,511.19	3,037.36	2,254.98	51.19	731.20	21,473.83	16,817.00	4,656.83
			403001	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3.21	679.21	539.13	27.26	112.81	4.00		4.00
201	99	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00					4.00		4.0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528.17	528.17	421.87		106.3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87	13.87		13.87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58	11.58		11.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12	52.12	52.1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81	1.81		1.8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6.06	26.06	26.0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9.09	39.09	39.09					
229	99	99		其他支出	6.51	6.51			6.51			
			403003	河南省灵宝市公共就业和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302.74	302.74	257.57	6.79	38.38			
208	01	06		就业管理事务	236.25	236.25	201.01		35.24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	5.59		5.59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	1.20		1.2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5.12	25.12	25.1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9	12.59	12.5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84	18.84	18.84					
229	99	99		其他支出	3.14	3.14			3.14			
			403004	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1,707.09	1,661.09	1,121.99	17.13	521.97	46.00	46.00	
205	03	03		技校教育	1,341.19	1,295.19	787.94		507.25	46.00	46.00	
205	99	99		其他教育支出	69.74	69.74	69.74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3	17.13		17.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76	117.76	117.7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8.23	58.23	58.23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32	88.32	88.32					
229	99	99		其他支出	14.72	14.72			14.72			
			403007	灵宝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16,771.00					16,771.00	16,771.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271.00					14,271.00	14,271.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00.00					2,500.00	2,500.00	
			403008	灵宝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5,047.15	394.32	336.29		58.03	4,652.83		4,652.83
208	01	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305.20	305.20	251.88		53.3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67	37.67	37.67					
208	26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4,652.83					4,652.83		4,652.83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8.49	18.49	18.4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8.25	28.25	28.25					
229	99	99		其他支出	4.71	4.71			4.71			

备注：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37.36	2,407.07	630.29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32.46	132.46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91.35	291.35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91.40	191.4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6	2.3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31	5.3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24	7.24	2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4.16	14.16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12.07	12.07	
30208	取暖费	50201	办公经费	11.67	11.6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0		3.40
30202	印刷费	50201	办公经费	8.00		8.00
30206	电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0		2.70
30211	差旅费	50201	办公经费	2.70		2.70
30213	维修(护)费	50209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206	公务接待费	1.50		1.50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54.50		54.5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1.88	35.08	6.81
30305	生活补助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0.53	0.53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8.77	8.7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77.24	77.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8.65	38.65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57.93	57.93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9.65		9.65
30205	水费	50201	办公经费	0.60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4.57	14.57	5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0.69	10.69	
30229	福利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29	24.29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3	57.73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573.34	573.34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98.06	398.06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69.74	69.74	
30208	取暖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2	23.7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206	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205	水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20.00
30201	办公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20		391.2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42	155.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76.73	76.73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7	116.57	
30228	工会经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3		19.43
30202	印刷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10.00
30207	邮电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0.50
30211	差旅费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0		1.3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9.90		8.40		8.40
				1.50

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我部门本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项目支出表

部门名称：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1,473.8	21,473.8							
	403001	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4.0							
特定目标类	三支一扶专项资金	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4.0							
	403004	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46.0	46.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免学费地方配套	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34.0	34.0							
其他运转类	2023年助学金地方配套	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12.0	12.0							
	403007	灵宝市社会保险中心	16,771.0	16,771.0							
其他运转类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灵宝市社会保险中心	14,271.0	14,271.0							
其他运转类	职业年金记实补记资金	灵宝市社会保险中心	2,500.0	2,500.0							
	403008	灵宝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4,652.8	4,652.8							
特定目标类	灵宝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提标	灵宝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1,000.0	1,000.0							
特定目标类	丧葬补助资金	灵宝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891.4	891.4							
特定目标类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灵宝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761.4	2,761.4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预算11表

(2023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一：优化全市事业单位人员构成，提高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素质 目标二：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管理、职称评聘、继续教育等工作 目标三：更好的保障企业、劳动者、农民工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着力保障我市的社会稳定 目标四：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机制，控制风险增量，减少风险存量，确保社会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1：优化全市事业单位人员构成			优化全市事业单位人员构成，提高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素质			
	任务2：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工作			做好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管理、职称评聘、继续教育等工作			
	任务3：更好的保障劳动力的合法权益			更好的保障企业、劳动者、农民工及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合法权益，着力保障 我市的社会稳定			
	任务4：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机制			不断完善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制度机制，控制风险增量，减少风险存量，确保社 会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维护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4511.19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24511.19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3)单位资金			0.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3037.36			
	(2)项目支出			21473.8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说明	备注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定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定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定性	合理		1.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定性	完整		1.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	100	%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	90	%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	20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	20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定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定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

					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定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	100	%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	100	%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100	%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任务3完成率	=	100	%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任务4完成率	=	100	%			
		任务1完成率	=	100	%			
	任务2完成率	=	100	%				
	履职目标实现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目标三完成率	=	100	%			
		目标四完成率	=	100	%			
目标一完成率		=	100	%				
目标二完成率	=	100	%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促进就业	定性	促进				
	提高受益群众生活水平	定性	提高					
	满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部门名称： 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403		21,473.8	21,473.8										
403001	河南省灵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4.0										
411282230000000016817	三支一扶专项资金	4.0	4.0										
403004	灵宝市高级技工学校	46.0	46.0										
411282230000000007607	2023年免学费地方配套	34.0	34.0		培养中级工	≥500人	保障学生正常上学	≥1400人	学生取得中级工	≥1400人	教师满意度	≥95%	
411282230000000007608	2023年助学金地方配套	12.0	12.0		助学金发放金额	12万元	受益学生1400人	≥1400人	贫困学生正常上学	100%	学生满意度	≥95%	100%
							每学期	1次	资助学生	300人	师生满意度	100%	
							受助学生全部得到资助	300人					
403007	灵宝市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16,771.0	16,771.0										
411282230000000018405	职业年金记实补记资金	2,500.0	2,500.0		2022年退休人员记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38184元	补记人员政策合格率	100%	退休人员生活幸福感	有效提升	退休人员领取退休金满意度	100%	
					2014年10月职2021年12月退休人员记实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35217元	2014年10月职2021年12月退休人员	292人					
							2022年退休人员	161人					
411282230000000018406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4,271.0	14,271.0		缴费职工	15205人	退休金发放合格率	100%	确保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及时足额发放	退休人员领取养老金满意度	100%	
							发放退休金人数	8084人					
							退休金发放及时率	100%					
403008	灵宝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服务中心	4,652.8	4,652.8										
411282230000000004413	丧葬补助资金	891.4	891.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发放标准	1356元/人/年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按时足额发放	及时足额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参保率(%)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足额补助率(%)	100%					
							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人数	6574人					
411282230000000004415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2,761.4	2,761.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标准	115元/人/月	城乡居民养老金发放人数	≥95000人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	及时足额					
							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金足额缴纳率(%)	100%					
411282230000000048616	灵宝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县级配套提标	1,000.0	1,000.0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发放标准	≥123元/月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按时足额发放率(%)	100%	参保面(%)	100%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0%	
							社保享受待遇人数(人)	≥96688人	受益面(%)	1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足额缴纳率(%)	100%					